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M武装部-民兵工作用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650, 000. 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上级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党委班子过一次军事日，增强领导班子军事意识。并按年度训练计划，组织民兵专业分队、新入队民兵、副营长等进行多次的自行训练和到市参加集训，使每名民兵考核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增强民兵抢险救灾和执行任务的能力，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025年度目标			
		2024年组织党委班子过一次军事日，人数约80人，主要以参观红色景点或到东莞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为主，主要以汽车运输费和误餐费支出为主。并按东莞军分区年度训练计划，组织民兵专业分队、新入队民兵、副连长等进行多次的自行训练和到市参加集训，训练人次达1000多人，主要以民兵补助、误餐饮水、汽车运输、购买服装和装备等支出为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训练成本	根据上级要求实施训练发放补助380一人一天	根据上级要求实施训练发放补助380一人一天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人数	1200人次	440人次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效果	各科目考核成绩达良好以上	各科目考核成绩达良好以上
		时效指标	民兵训练时间	不少于15天	不少于1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兵的抢险维稳能力	达到良好以上	达到良好以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的作风形象	良好	良好